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该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该次已增持股份）。宝钢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披露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目前 12 个月期限已满，宝钢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75,307,82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增持后宝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128,825,26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4.97%。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